

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(更新)

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于2016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[2016]240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。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3日发售,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7日生效。

重要提示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、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,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尽责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基金管理人为了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设立日期:2004年4月22日

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4]42号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中路6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,6层至10层

办公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(北区3号楼)6层至10层

法定代表人:林昌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.6亿元

股权结构: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)持55%的股权,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45%的股权

电话:(021)80262888

传真:(021)80262468

客服电话:400-202-8888

网址:www.eplc.com

联系人:殷瑞卿

(二)主要人员情况

1.董事会成员

林昌先生,董事,北京大学硕士,中国国籍。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,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南方总部副总经理,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,光大证券助理总监事。

Glenwyn P. Baptista先生,副董事长,美国西北大学管理系硕士生,CFIA,美国国籍。历任保德信金融集团企业金融理财部总裁,保德信金融集团财务部总监,保德信金融集团企业金融理财部首席运营官,保德信金融集团市场及业务管理部共同基金总监,保德信金融集团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官,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总裁兼首席投资官。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总裁兼CIO。

包爱丽女士,董事,总经理,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,中国国籍。历任贝莱德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、经理、业务负责人,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,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发展团队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、督察长、副总经理,现为银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葛新元先生,董事,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,中国国籍。

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,湘雅社会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,国证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基金经理,国证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基金经理,金融产品基金经理,现为光大保德信投资公司总裁。

俞伟先生,董事,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中国国籍。

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行长、行长、党委书记,华夏银行总行行长、行长。

王丽玲女士,董事,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,曾就职荷兰银行(中国台湾)的法务长,联航法律师事务所(中国台湾)、泰运律师事务所(中国台湾)律师。

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(中国台湾)。

夏小华先生,独立董事,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学士,中国国籍。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长、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,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、行长、党委书记,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。

金德环先生,独立董事,复旦大学博士,教授,中国国籍。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主任、财政系副主任,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。

王丽玲女士,董事,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,曾就职荷兰银行(中国台湾)的法务长,联航法律师事务所(中国台湾)、泰运律师事务所(中国台湾)律师。

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(中国台湾)。

夏小华先生,独立董事,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学士,中国国籍。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长、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,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、行长、党委书记,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。

俞伟先生,董事,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中国国籍。

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行长、行长、党委书记,华夏银行总行行长、行长。

王丽玲女士,董事,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,曾就职荷兰银行(中国台湾)的法务长,联航法律师事务所(中国台湾)、泰运律师事务所(中国台湾)律师。

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(中国台湾)。

夏小华先生,独立董事,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学士,中国国籍。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长、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,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、行长、党委书记,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。